

# 潮州市湘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 (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湘桥区统计局

湘桥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湘桥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1221个，比2018年末增长23.5%；从业人员31589人，比2018年末下降6.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171个，占95.9%；港澳台投资企业42个，占3.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9182人，占92.4%；港澳台投资企业2236人，占7.1%（详见表3-1）。

---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1	31589
内资企业	1171	29182
港澳台投资企业	42	2236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5 个，制造业 118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 个，分别占 0.4%、97.3% 和 2.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5%、14.2%和 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0 人，制造业 3031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51 人，分别占 0.1%、96.0%和 4.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2.1%、18.9%和 8.4%(详见表 3-2)。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3469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8%；负债合计 14707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0.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557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9.8% (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1	31589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413
食品制造业	52	164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	132
纺织业	16	3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3	596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	26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36
家具制造业	11	273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	54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5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5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	322
医药制造业	7	87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1	9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6	1014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720
金属制品业	54	62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	187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5	16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4	151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	83
其他制造业	2	4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3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	4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5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19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505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34693	1470710	2445575
非金属矿采选业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41	7107	23661
食品制造业	139406	32923	16239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06	2188	2472
纺织业	10268	6748	10771
纺织服装、服饰业	87056	31468	1306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5389	28072	8448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81	580	1106
家具制造业	8297	4009	785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708	7320	4192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7933	14822	268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045	8557	1813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164	7803	24084
医药制造业	335937	102638	6673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885	18274	336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0451	244226	41638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6231	134889	756496
金属制品业	23310	15402	221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69	830	16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012	5250	419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3009	25792	564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3526	78774	757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904	447	2691
其他制造业	3124	1215	377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27	407	19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224	870	188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5765	180495	22088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68103	181529	21156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2806	95526	33677

###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饼干	吨	2581
糖果	吨	9089
速冻食品	吨	1501
罐头	吨	3272
服装	万件	296
鞋	万双	2124
家具	件	111480
纸制品	吨	117506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388975
中成药	吨	1792
塑料制品	吨	556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987233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36
卫生陶瓷制品	件	901410
日用陶瓷制品	件	10731232
白银（银锭）	千克	108566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83096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等于或小于 11 万伏）	台（套、面）	252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911099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1194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8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4%；从业人员 1687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82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6872 人，占 100%（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2	16872
内资企业	482	168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7.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6%，建筑安装业占 13.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2.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0.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1%，建筑安装业占 4.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2	16872
房屋建筑业	131	11808
土木工程建筑业	80	3398
建筑安装业	65	67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6	99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966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0%；负债合计 71673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2%。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14994万元，比2018年增长4.9%（详见表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69668	716734	514994
房屋建筑业	496731	408639	24243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5828	265311	216427
建筑安装业	46919	26258	2227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0190	16525	33862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本公报中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数据按注册地统计。

[5]“-”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无数据或仅有个别企业（行业）数据，为避免泄露企业信息，相关数据做隐藏处理。